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中《关于公司通过委托贷款向公司供应商提供有偿财务资助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拟出资 2000 万通过中原信托公司委托贷款投向公司长期合作方商丘汇星牧业有限公司，公司按照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年化利率 3%收取理财收益，金额投向商丘汇星牧业有限公司，贷款期限为 3 年，汇星牧业为本次借款提供 2400 头奶牛抵押和 2400 万保额保单质押。本次委托贷款能够增强公司供应链稳定可持续发展，增加公司财务利息收益，对公司经营预计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现金流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该事项的提议、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交易审议。

独立董事：卢艳峰、杨保强、王复生

2026 年 2 月 6 日